

第八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健康領域預期效益

執行健康領域相關計畫預期可以帶來以下效益：

- (一) 環境品質長期監測：能及早偵測到環境水體水質和空氣品質變化，有效提升評估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進而制定更具體有效的調適策略。
- (二) 進行風險評估和調適規劃：能更加全面地了解氣候變遷對環境水體水質和空氣品質的影響，分析未來風險，預測可能出現的問題，並探索適合的解決方案，從而降低未來可能出現的風險和損失。辨識氣候變遷情境下之環保設施風險與調適規劃，助於提高環保設施的應變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加強其對氣候變遷的適應能力。
- (三) 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包含掩埋場活化增加廢棄物應變空間與環保設施（備）整理整頓，將提升各地方政府提升災後廢棄物應變能力，並確保廢棄物終端處理量能充足，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造成的天然災害，對環境造成災損及產生廢棄物之情形。
- (四) 持續辦理焚化廠查核評鑑：輔導焚化廠建立極端氣候之風險管理及因應作為，並強化設施適應能力，以確保廠區安全及家戶垃圾妥善處理。
- (五) 有害生物衍生環境影響方面：除加強戶外公共環境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平時居民衛教宣導，有效降低登革熱疫情發生外，也必須建立病媒蚊監測調查系統，並使用氣候變遷資訊推估未來病媒蚊分布變化，以精進地方環保機關環境清理效能並預警防疫應變，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的韌性。
- (六)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長期監測、風險辨試及污染控管，執行河川環境背景濃度調查，累積河川底泥及魚體長期監測數據，完成歷年環境流布調查濃度變化趨勢分析，研提並回饋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建議，供作未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之重要參考資料。

- (七) 推廣利用綠色化學(Green Chemistry) 12 原則為基礎研發綠色環境用藥，降低本國整體環境用藥使用量，以提升環境用藥品質及病媒防治成效，保障民眾環境用藥使用安全。
- (八) 加強高溫熱危害的預防措施：透過勞動檢查、推廣高氣溫熱危害預防之輔導及宣導資源等，有效提升事業單位對高溫戶外作業熱危害之辨識、認知及預防之能力，以及依中央氣象局發布高（低）溫警報，啟動高（低）溫關懷機制，提供遊民及低收入族群相關措施，以降低因氣候變遷所引起之衝擊。
- (九) 整合地方政府及社區力量，強化社區動員，以降低本土登革熱發生風險，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十) 優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功能及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功能：以蒐集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通報資料，即時掌握全國傳染病疫情資訊及各項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疫調資料。
- (十一) 規劃提升傳染病倉儲系統系統效能：包括系統服務、操作便利性及擴增功能等，提升疫情資料處理效能，即時掌握疫情並妥適應處。
- (十二) 持續透過優化對外查詢系統及開放資料集，提供民眾疫情資訊，提升民眾對於疫情的瞭解及掌握能力。
- (十三) 建立更具韌性的醫療照護體系，盤點醫療相關醫材與相關物資及能力，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新類型或者超過歷史經驗的災害時的相關資源調度。

二、健康領域管考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19 條第 4 項，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行政院衛福部為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健康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此，健康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之各協辦機關，每年將提交優先行動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予以衛福部統一彙整為領域成果報告，於法定期限前函送主管機關（環境部），環境部則將綜整健康領域及其他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並提報至永續會進行管考。

健康領域行動方案各協辦機關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領域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每半年召開跨部會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